

潮安区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  
(2022—2030 年)  
(征求意见稿)

2022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	5
第三章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	8
第四章 收集运输体系 .....	12
第五章 处理利用体系 .....	18
第六章 管理体系 .....	26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31
第八章 附则 .....	33
附 图 .....	34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建筑垃圾全方位全周期全过程管理，提升城乡发展质量，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府办函〔2021〕24号）文件总体要求，结合潮州市创建文明卫生城市的要求，按照“试点先行、合理布局、收纳处置”的工作目标，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潮安区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2022—2030年）》。

## 第二条 规划期限及范围

规划期限：2022—2030年，其中近期到2025年，远起到2030年。

规划范围：潮安区行政范围与城市总体规划一致，面积1063.99平方公里，包括古巷镇、登塘镇、凤塘镇、浮洋镇、龙湖镇、金石镇、沙溪镇、彩塘镇、东凤镇、庵埠镇、江东镇、归湖镇、文祠镇、凤凰镇、赤凤镇、万峰林场。

## 第三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创建文明卫生城市，以全面落实源头减量化为目标，推动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综合利用，创新利用模式，提升资源利用率，实现绿

色、高效、规模化利用，提高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第四条 规划依据**

#####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5.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6. 《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7. 《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二）规范性文件**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
9.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工信部、住建部〔2016〕17号）
10.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18〕65号）
11.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府办函〔2021〕24号）

##### **（三）标准及规范**

12.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13.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13. 《建筑垃圾密闭运输车辆技术规范》（CJ035-2020）
15.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程》（CG058-2021）
16. 《建筑垃圾处理场设施规范》（CG059-2021）
17. 《绿色建材评价技术导则》（建科〔2015〕162号）

#### （四）相关规划及其他资料

18. 《潮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
19. 《潮州市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划》（2021—2025年）
20. 《潮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21. 《潮州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0-2025）》

### 第五条 规划原则

#### 1. 源头减量、利用为先。

在政策配套和管理到位的前提下，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探索资源化利用途径，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再生产品的广泛应用。

#### 2. 科学预测、分类管控。

科学地选取预测因子，力求产量预测指标合理，明确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分拣、消纳等要求，对不同产生源的建筑垃圾分类管控。

#### 3. 区域统筹、属地管理。

建立区、镇两级处理与管理构架，从区级层面统筹引导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避免资源浪费，各级政府按照上级要求，做好辖区内建筑管理工作。

#### **4. 长远规划、分布实施。**

从全区层面统筹完成布局，依据产生源分布、运输距离等因素，充分考虑各区域的发展需求，尽量做到功能集约化，降低成本、节约用地，实现资源共享与污染集中控制。

#### **5.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

形成多部门联动监管合力，强化统一管理，推进建筑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和市场化运作，引入竞争机制，鼓励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投资多元化、运营市场化。

##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 第六条 规划目标

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目标，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抓手，建立有效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实现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推动形成城乡绿色可持续发展方式，改善潮安区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创造高品质生活，助力全市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

### 第七条 规划对象

#### （一）建筑垃圾分类

本规划所指的建筑垃圾是施工现场产生的工程泥浆、工程渣土、拆迁垃圾、工程垃圾和装修垃圾的总称。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拆迁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工程泥浆：各类建（构）筑物桩基础、基坑围护结构以及泥水盾构、管网暗挖等施工产生的废置和剩余泥浆。

工程渣土：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拆迁垃圾：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混凝土、沥青、砖瓦、陶瓷、玻璃、木材、塑料等弃料。

工程垃圾：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混凝土、沥青和模板等弃料。

装修垃圾：指装饰房屋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混凝土、砖、陶瓷、玻璃、木材、塑料、石膏、涂料等废弃物。

## （二）建筑垃圾处理现状分析

近年来，潮州市潮安区高速发展，建筑总量大幅增长，大量的拆除、新建、改建、扩建产生了大量的建筑垃圾。截至 2022 年底，潮安区已有建筑工程 46 个，在建 46 个，产出建筑垃圾 0.85 万吨，有 5 家资源化利用企业能处理 0.8 万吨，资源化利用率 94%，已形成较为可观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模，为实现建筑垃圾 100%利用打下了坚实基础。

存在问题：一是潮安区城区及所辖各乡镇缺乏统一的建筑垃圾处置指导性文件，群众对已有政府部门出台的建筑垃圾处理处置政策认识尚且不足。二是潮安区内的建筑企业尚未普及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措施，建筑垃圾产生量、分类方法、处理方式并不明确。三是潮安区已有多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但大部分企业生产线较为单一，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乡镇政府间未实现有效稳定的信息共享，致使建筑垃圾运输浪费交通资源的同时，“乱排乱放”现象也时有发生。四是潮安区未建立起有效的奖惩制度，虽已设置了一些建筑垃圾资源化示范企业，但建筑垃圾排放收费标准并不明确。

## 第八条 规划指标

本规划根据潮安区建筑垃圾治理目标，参考国内外先进城市建筑垃圾治理水平，拟定近期 2025 年与远期 2030 年指标。对潮安区中心城区及所辖乡镇各项建筑垃圾的治理内容，提出近期和远期具体目标，详见表 1 和表 2。

**表 1 2022—2025 年指标表**

类别	近期产量（万吨/年）	综合利用率（%）	综合利用量（万吨/年）	其他处理方式（万吨/年）
工程泥浆 工程渣土	9.25	98%	9.07	0.18
工程垃圾	1.54	85%	1.31	0.23
装修垃圾	19.98	35%	6.99	12.99
拆迁垃圾	51.82	85%	44.05	7.77
合计	82.59	75%	61.42	21.17

（市政、水利、铁路工程与自建房年排放工程渣土、工程垃圾 180 万~200 万吨。）

**表 2 2025—2030 年指标表**

类别	远期产量（万吨/年）	综合利用率（%）	综合利用量（万吨/年）	其他处理方式（万吨/年）
工程泥浆 工程渣土	11.97	98%	11.73	0.24
工程垃圾	1.99	90%	1.79	0.2
装修垃圾	32.33	50%	16.17	16.16
拆迁垃圾	40.31	90%	36.28	4.03
合计	86.60	76%	65.97	20.63

（市政、水利、铁路工程与自建房年排放工程渣土、工程垃圾 240 万~260 万吨。）

## 第三章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 第八条 产生量计算模型

对潮安区建筑垃圾产生现状进行估算，计算方法如下：

(1)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应根据现场地形、设计资料及施工工艺等综合确定。

(2) 工程垃圾产生量可按公式 (3-1) 进行估算：

$$M_g = R_g \times m_g \times k_g \quad (3-1)$$

式中： $M_g$ —城市或区域新增建筑面积，t/年。

$R_g$ —城市或区域新增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m_g$ —单位面积建筑垃圾产生量基数，t/万平方米，可取500。

$k_g$ —工程垃圾产生量修正系数。经济发展较快城市或区域可取 1.10~1.20；经济发达城市或区域可取 1.00~1.10；普通城市可取 0.8~1.00。

(3) 拆除垃圾产生量可按公式 (3-2) 进行估算：

$$M_c = R_c \times m_c \times k_c \quad (3-2)$$

式中： $M_c$ —某城市或区域拆房垃圾日产生量，t/年。

$R_c$ —城市或区域拆房面积，万平方米。

$m_c$ —单位面积建筑垃圾产生量基数，t/万平方米，可取13000。

$k_c$ —拆房垃圾产生量修正系数。经济发展较快城市或区域可取 1.10~1.20；经济发达城市或区域可取 1.00~1.10；普通城市可取 0.8~1.00。

(4) 装修垃圾产生量可按公式 (3-3) 进行估算：

$$M_z = R_z \times m_z \times k_z \quad (3-3)$$

式中： $M_z$ —某城市或区域装修垃圾日产生量，t/年。

$R_z$ —城市或区域居民户数，户。

$m_z$ —单位户数装修垃圾产生量基数，t/户，可取 0.7。

$k_z$ —装修垃圾产生量修正系数。经济发展较快城市或区域可取 1.10~1.20；经济发达城市或区域可取 1.00~1.10；普通城市可取 0.8~1.00。

## 第九条 产生量预测计算

### (一) 工程渣土

根据历史经验和调研结果，本规划以每一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产生 3000 吨工程渣土为计算指标。根据《2021 年潮州统计年鉴》，查找到潮安区房屋新开工面积，从而可以估算出潮安区现状工程渣土产生量。2021 年潮安区新开工面积为 25.0656 万平方米，故 2021 年潮安区现状工程渣土产生量为 7.51968 万吨/年。

### (二) 拆迁垃圾

根据潮安区所提供的房屋拆迁面积数据，按照公式可以计算出该年拆迁垃圾产生量。单位面积建筑垃圾产生量基数

(mc) 取 13000, 装修垃圾产生量修正系数 (kc) 取 1.00。  
2021 年潮安区房屋拆迁面积 44.2884 万平方米, 故 2021 年潮安区拆迁垃圾产生量约为 57.54632 万吨/年。

### (三) 工程垃圾

根据《2021 年潮州统计年鉴》, 查找到潮安区房屋新开工面积, 再根据计算公式可以估潮安区计算出现状工程垃圾产生量。单位面积建筑垃圾产生量基数 (mg) 取 500, 工程垃圾产生量修正系数 (kg) 取 1.00。2021 年潮安区新开工面积为 25.0656 万平方米, 故 2021 年潮安区现状工程渣土产生量为 1.25328 万吨/年。

### (四) 装修垃圾

根据《2021 年潮州统计年鉴》, 查找到潮安区居民户数, 再根据计算公式可以估算出潮安区现状装修垃圾产生量。单位户数装修垃圾产生量基数 (mz) 取 0.7, 装修垃圾产生量修正系数(kz)取 1.00。2020 年末潮安区居民总户数为 236164 户, 故 2021 年潮安区装修垃圾产生量约为 16.53148 万吨/年。

经综合预测, 潮安区近期工程泥浆渣土产生量约为 9.25 万吨/年, 近期工程垃圾产生量约为 1.54 万吨/年, 近期装修垃圾产量为 19.98 万吨/年, 近期拆迁垃圾产量约为 51.82 万吨/年, 近期建筑垃圾合计约为 82.59 万吨/年。

规划预测潮安区远期工程渣土产生量约为 11.97 万吨/年，远期工程垃圾产生量约为 1.99 万吨/年，远期装修垃圾产量为 32.33 万吨/年，远期拆迁垃圾产量约为 40.31 万吨/年，远期建筑垃圾合计约为 86.6 万吨/年，具体预测见表 3。

**表 3 潮安区建筑垃圾产量预测表**

类别	近期产量（2025） （万吨/年）	远期产量（2030） （万吨/年）
工程泥浆 工程渣土	9.25	11.97
工程垃圾	1.54	1.99
装修垃圾	19.98	32.33
拆迁垃圾	51.82	40.31
合计	82.59	86.60

## 第四章 收集运输体系

### 第十条 收运基本要求

#### （一）工程施工单位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向住建管理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住建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工程工期、建筑垃圾量、道路状况和环境保护要求，对建筑垃圾处置方案进行审查。

按照“绿色工地、绿色施工”的要求，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公示牌，标明运输企业名称以及住建、公安、交通、环保部门等投诉电话；建筑垃圾分类堆放（分为渣土、碎石块、废砂浆、砖瓦碎块、混凝土块、沥青块、废塑料、废金属料、废竹木等）；渣土不能在四十八小时内清运的，应当采取全覆盖等措施控制扬尘。出入口进行道路硬化，设置冲洗设施等。城市道路挖掘、市政设施抢修以及居民装饰装潢作业的，施工现场无法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应当采取其他保洁措施，保证净车出场。

#### （二）收集运输单位

经营建筑垃圾运输业务的单位应当在取得公安交管部门车辆运输经营许可后，向住建管理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准运许可。运输车辆应当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具备完整、良好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和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按照规定喷印所属企业名称、标志、编号、反

光标贴及放大号牌，车身颜色醒目且相对统一。在施工现场配备管理人员，配合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履行职责，并做好书面记录。

### **（三）垃圾处置单位**

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当向住建管理部门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未经许可不可擅自设置回填料场。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实施场内道路硬化，设置清洗设施，配置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查验进场车辆的安全证、准运证、通行证，建立日作业台账。不得受纳许可规定以外的建筑垃圾，不得允许无安全证、准运证、通行证的车辆进场卸载建筑垃圾。

## **第十一条 收运体系**

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迁垃圾和装修垃圾应其产生源不同，收运体系也有所差异。

### **（一）工程渣土、工程垃圾和拆迁垃圾**

#### **1. 收运主体**

具备资质的建筑垃圾收运企业。

#### **2. 收运流程**

**行政许可阶段：**产生单位和个人到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办理行政处置许可手续，提交工程相关信息，确定承运单位、运输时间，管理部门审核给予行政许可。

**施工阶段：**所有工程必须做到封闭施工和降尘施工，施工出入口应当硬化，设立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严禁在车行道上堆放施工材料和建筑垃圾。工地开工后，工程渣土、工程垃圾和拆迁垃圾均按照管理要求分类堆放，住建管理部门不定期地到工地进行巡查。

**运输阶段：**工程渣土、工程垃圾和拆迁垃圾产生后，由承运单位进场进行清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其行驶路线和时间由公安、交通、住建管理部门确定。运输建筑垃圾的过程中保持箱体完好，采取密闭措施，相关执法部门严厉查处无证运输车辆带泥行驶、抛洒滴漏等情况。

**处置阶段：**工程渣土、工程垃圾和拆迁垃圾必须清运至指定的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最终处置。处置场所安装视频设备，通过建筑垃圾信息管理系统对进出车辆和处置场运行情况进行监管。

## **（二）装修垃圾**

### **1. 收运主体**

具备资质的建筑垃圾收运企业。

### **2. 收运流程**

**施工阶段：**居住区内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商场、企业在内部划出区域作为临时堆放场地，产生的装修垃圾需进行分类、袋装，堆放于集中收集场地。

运输阶段：产生单位或物业公司进行事先申请或委托，再由有资质的运输企业至装修垃圾收集点进行收集，再运至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在转运调配场进行细分类后，由作业公司运至各类处置场所。主管部门同时对作业公司的运输车辆进行审查和对运输路线监管。

处置阶段：装修垃圾分类清运至指定的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最终处置。处置场所安装视频设备，通过建筑垃圾信息管理系统对进出车辆和处置场运行情况进行监管。

执法检查：针对偷倒乱倒装修垃圾的行为出台相应处罚措施，由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 **第十二条 收运体系设施规划**

收运体系设施主要包括装修垃圾收集点和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 **（一）装修垃圾收集点**

装修垃圾收集点为装修垃圾的前端收集设施，用于居民在建造、装饰、维修和拆除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集中收集和临时堆放，从而有利于装修垃圾集中运往建筑垃圾调配场、消纳场和终端处理设施。

规划潮安区新建居住小区，同步配套设施若干场地作为装修垃圾的收集点，并与小区一并投入使用，同时应有环卫主管部门参与验收；精装修成品住房应在施工场地内单独设

置装修垃圾收集点，确保装修垃圾与其他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

参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规定，装修垃圾收集点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80 平方米，同时需对场地进行平整和硬化，配置上下水设施，装卸垃圾时应洒水降尘。无物业的居住区和门店，由属地主管部门设置相对集中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可结合老城区的拆建改造或利用暂不使用地块设置。

## （二）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建筑垃圾调配场主要用于建筑垃圾（包括工程渣土）的集中和前端分拣，以及需要中转的建筑垃圾的临时堆放。其中的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经收集，运输到终端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

建筑垃圾调配场的用地性质可为临时性用地，由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选址，建立利用现有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已拆未建用地、储备用地等进行设置。

调配场设置要求：

1. 建筑垃圾可采取露天或室内堆放方式，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覆盖；

2. 建筑垃圾堆放区宜保证 5 天以上的建筑垃圾临时贮存能力，建筑垃圾堆放高度高于周围地坪不宜超过 3 米；

3. 建筑垃圾堆放区地坪标高应高于周围场地不小于 15 厘米，堆放区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满足场地地面水导排要求；
4. 堆放区应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

# 第五章 处理利用体系

## 第十三条 技术路线

### （一）推广新型建造和组织模式

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的排放，不仅要求减少建筑垃圾的数量和体积，还包括尽可能地减少其种类、消除其有害物质的危害特性等。结合绿色施工与绿色工地评价要求，在工程设计和现场施工的组织方面采取有效的减量化措施，有效实现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 （1）推广装配化建筑

根据《潮州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0-2025）》中提出的要求，到2025年末，实现全市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20%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达到50%以上。潮安区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建立建筑垃圾减排体系，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从源头上着力减少建筑垃圾的排放。

#### （2）提升住宅全装修比例

建立有关住房装修的全过程技术体系和管理体系，引导和鼓励新建建筑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采取菜单式定制装修等模式，对毛坯房予以限制，着力减少室内装修垃圾产生量。

#### （3）推进新型组织模式

在规模以上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推动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变革，促进项目管理和多个工程服务咨询环节紧密衔接，设计、采购、施工的深度融合，构建有利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组织模式。

## **（二）提升设计质量和深度**

引导设计单位统筹考虑工程全生命周期的耐久性、可持续性，鼓励设计单位要采用高强度、高性能、高耐久性和可循环材料，推进功能模块和部品构件标准化，减少异型和非标准部品构件，重点支持在改扩建工程中充分利旧进行深化设计。

建立绿色设计理念，推行精细化设计，开展土方平衡论证，引导设计单位根据场地实际合理确定标高，减少渣土外运。因地制宜地选择结构体系，减少建筑形体不规则性，深化BIM技术应用，加强建筑、结构、机电、装修景观全专业一体化协同设计。

## **（三）加强施工精细化管理**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设置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专篇，明确建筑垃圾单位排放量及减排措施，促进施工单位科学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合理确定施工工序，推行数字化加工和信息化管理，实现精准下料、精细管理，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严把材料进场验收关、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关、工程构件成品保

护关；推行监理报告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控，减少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或修补，防止因质量管理不到位而产生大量的建筑垃圾。

#### **（四）充分资源化利用**

建筑工程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不同的成分进行有效分类，选择合适的再生利用方式，进行高效的资源化利用。不能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应当运输至指定的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 **第十四条 资源化利用方案**

#### **（一）工程渣土**

工程渣土具有产生量大、波动性强的特征，可利用途径多，其利用途径包括坑塘、废弃砖瓦窑厂等低洼地回填、道路工程回填等，为有效解决潮安区工程渣土利用途径，在传统回填利用的基础上，规划拓展工程渣土利用的新途径，包括堆山造景、园林绿化土等。

#### **（二）拆迁垃圾和工程垃圾**

拆迁废料和工程垃圾最主要的特征为产量可控，部分工程垃圾和拆迁废料用于生产再生建材，而大部分直接用于回填，或经社会化公司采用简单破碎设备破碎使用，资源化利用程度较低。通过集中建设的资源化利用设施，发挥规模化

效应，提高设施、设备的规范性、环保性，对拆迁废料和工程垃圾进行集中资源化利用。

### **（三）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为居民、店铺、办公装修过程产生，呈现产生源分散、且迁移频繁的特征，同时成分复杂，质量差，不可直接利用，需要进行分选。针对装修垃圾的特点，潮安区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思路如下：

（1）完善前端装修垃圾收集点设置，各村镇街道设置相对集中的临时堆放点，用于老旧小区、公共区域等不具备设置临时堆放点的装修垃圾的集中堆放。

（2）规划新增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应具有装修垃圾处理能力，应用机械分选、智能分选等方式提高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减少填埋侵占土地。

（3）对分拣后无法进行再利用的部分，设置规范的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工程渣土、装修垃圾、工程垃圾和拆迁垃圾，经分拣后具备资源化利用价值的成分，纳入资源化利用设施进一步资源化利用。具体建筑垃圾成分利用方法见表 4。

表 4 建筑垃圾再生利用方法

垃圾成分	再生利用方法
渣土	堆山造景、回填、绿化
碎砖瓦	砌块、墙体材料、路基垫层
混凝土块	再生骨料、路基垫层、碎石桩、行道砖、砌块
砂浆	砌块、填料
钢材	再次使用、回炉
木材、纸板	复合板材、燃烧发电
塑料	粉碎、热分解
玻璃	高温熔化、路基垫层
其他	填埋、焚烧

## 第十五条 处理设施布局

本规划结合潮安区经济发展现状，调研的潮安区建筑垃圾典型处置方式与集中处理设施，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针对工程渣土、建筑淤泥、陶瓷废料、泥浆、沥青混凝土等建筑垃圾）。具体详见表 5。

表 5 资源化利用企业现状一览表

行政区域	资源化利用企业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生产原料	处理量(万吨/年)
古巷镇	韩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建筑用砂、石子、泥饼、陶瓷颗粒	100
沙溪镇	锦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000	泥土、洗沙泥免烧标砖、空心砖，多孔砖	15
浮洋镇	浮洋镇恒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3333	建筑固废，粗料和细料、路基回填、制砖	60
庵埠镇	联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700	建筑淤泥	30
凤塘镇	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骨料、脱水后污泥、泥浆、陶瓷粉、泥浆	80
合计		73033	——	285

结合潮安区各建筑材料企业的调研结果，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分别设置于古巷镇、沙溪镇、浮洋镇、庵埠镇、凤塘镇，厂址与周边居民的距离大于 500m，交通便利，可满足潮安区的建筑垃圾处理需求，同时符合潮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实现建筑垃圾变废为宝、循环利用，综合优势明显，建设条件优越。

古巷镇设置处置点，用于陶瓷生产企业陶瓷垃圾的消纳利用，及服务于大岭山工业园区建设，辐射登塘镇及临近市区建筑垃圾的消纳；沙溪镇设置处置点，综合考虑高铁站片区经济建设发展需要，辐射周边金石镇等；浮洋镇设置处置点，为服务于新型城镇化建设，辐射周边龙湖、江东等镇；庵埠设置处置点，主要服务于中心城区建设；凤塘镇设置处置点，主要服务于陶瓷垃圾的消纳利用及村镇工业集聚区的升级改造；北部山区新增设置一处调配场，主要服务于北部山区乡镇建筑垃圾消纳及茶旅走廊的建设。具体规划表见表6。

表 6 建筑垃圾处置点规划一览表

服务区域	设施名称	处理规模 (万吨/年)	占地规模 (m <sup>2</sup> )	类型
古巷片区	古巷镇资源化利用设施	120	20000	规划升级
高铁站片区	沙溪镇资源化利用设施	40	7000	规划新增
浮洋片区	浮洋镇资源化利用设施	60	13333	规划升级
中心城区	庵埠镇资源化利用设施	40	7000	规划升级
村镇工业集聚区	凤塘镇资源化利用设施	80	30000	规划升级
凤凰茶旅走廊	北部山区调配场	10 (转运)	/	规划新增
总计		350	77333	

## 第六章 管理体系

### 第十六条 组织机构

结合《潮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文件内容，潮安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将实行职能部门联动，明确潮安区各单位分工，加强联合执法的工作原则。主要各职能部门分工如下：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垃圾处置点专项规划并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将处置点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指导监督辖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处置工作；做好辖区建筑垃圾处置点专项规划；负责加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及检查标准做好房屋市政工程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建筑垃圾处置点项目立项核准。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将建筑垃圾处置点纳入城市总体规划；配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建筑垃圾处置点专项规划。

市公安局潮安分局：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注册登记、禁行路段核发道路通行证工作，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载、超速、闯禁行等交通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负责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单位的环境监管，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和检查工作；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及其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交通运输工程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所监管的水利工程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在水源保护区内乱倒建筑垃圾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第十七条 管理制度和措施**

### **(1) 加强源头减量化，鼓励就地资源化**

加快研究制定建筑垃圾减量排放相关标准和指导性政策，减少工地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方案等文件应包含建筑垃圾产生量和减排处置方案。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筑垃圾减排处理规定，优化建筑设计，科学组织施工，充分考虑土石方挖填平衡和就地利用，减少建筑垃圾产量，鼓励使用一定比例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鼓励使用移动式资源化处置设备制备再生粗骨料、再生砂等制品，因地制宜实施资源化利用。

### **(2) 推行产生申报制度，实施排放梯度收费**

制定建筑垃圾排放预收费标准，落实建筑垃圾排放申报制度、谁排放谁负责、实施垃圾排放梯度收费制度等。建设

单位应将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和相关费用纳入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垃圾排放实行电子联单管理制度，实现排放、收纳、运输、处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对于超标准排放的部分另行收费，对于就地减量化、资源化、减少预期排放的给予相应金额返还。

### **(3) 落实合理布局，完善运输监管**

结合潮安区城乡建设发展规划与乡村振兴规划，落实中心城区、高铁片区、重点镇街及生态文旅片区建筑垃圾处置场地合理布局。对于开工项目、农村自建房项目实行就近收纳处置，确定最佳运输路线，结合电子联单实行运输编码、GPS、GIS 与信息化管理。对于违反运输路线、肆意倾倒等违规违法行为给予相应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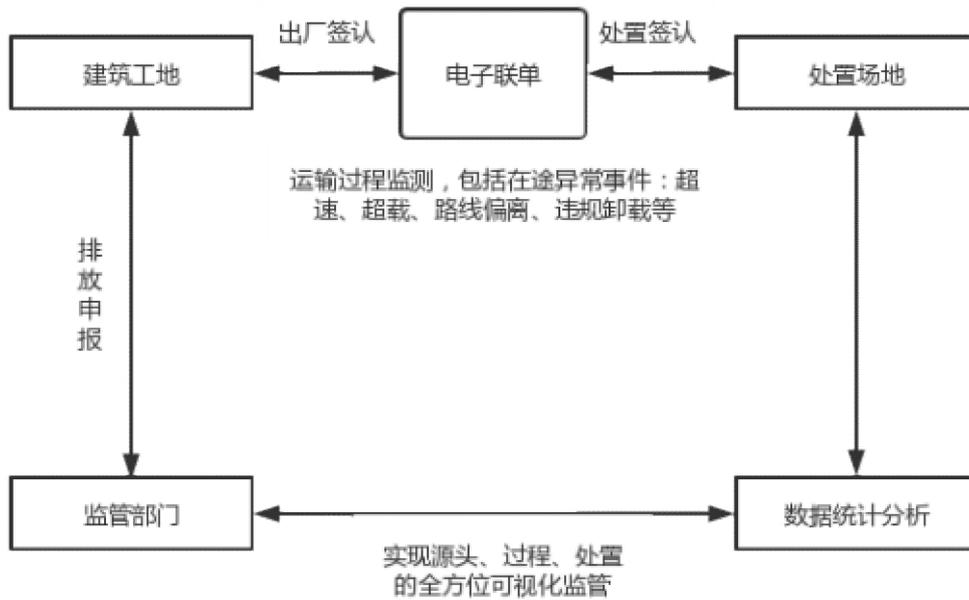
### **(4) 强化督查检查，推进创卫工作**

加强运输过程监测，包括在途异常事件：超速、超载、路线偏离、违规卸载等。对各片区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和定期评估制度。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管与定期评估，客观评价规划中各类设施的建设情况，全面系统总结规划实施成效，有助于及时发现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政策建议，确保规划顺利实施或者对规划进行及时修编。同时在各片区进行建筑垃圾减量化成效的评比，提升潮安区建筑垃圾绿色化、资源化的水平，有力推进创卫工作。

## **第十八条 信息化管理**

为提高潮安区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水平，启动建筑垃圾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同时推进实现该信息化平台在住建、公安、交通及其他部门的数据共享。

建筑垃圾全流程管理信息化平台示意图如下：



该系统基于物联网、遥感、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分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时采集全区建设工程的建筑垃圾产生排放情况、运输车辆运行轨迹、处置场所容纳情况等信息，实现全覆盖、全流程、全过程的管理。

(1) 全覆盖管理。统筹组织将全区建设工程纳入系统进行管理，初步实现了全区建筑垃圾排放点及消纳点全覆盖管理。

(2) 全流程管理。系统通过电子联单功能记录建筑垃圾的排放地点、数量、种类、运输车辆信息、运输轨迹、处

置场所等信息，实现了建筑垃圾“两点一线”全过程智能监管。

(3) 全方位管理。系统能够实现对全区建筑垃圾排放、运输、中转、回填、消纳、综合利用等处置活动的监督管理。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第十九条 保障措施

根据潮安区具体情况，结合潮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具体要求，本规划的保障措施如下：

### (1) 加强法规建设，健全监管体系

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及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执行落实，使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细化城市建筑垃圾产生、运输、消纳以及循环利用**全过程监督管理与处置备案审核管理**，明确建筑垃圾管理组织机构的职责分工，使建筑垃圾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 (2) 制定管理制度，构建诚信体系

区住建管理行政部门应当将施工单位处置建筑垃圾的情况纳入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进行管理，并由按照规定程序记入企业信用档案，逐步建立建筑垃圾运输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对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实施市场退出机制。

### (3) 畅通联系渠道，完善清运体系

积极发挥建筑行业协会的作用，通过行业协会建设相应行业规则进行管理，规范建筑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行业秩序。与各社区、镇街、村委保持联系，共同建立建筑垃圾清运服务网络，做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清运的及时性，为城市环境和市容美化提供管理保障。

### (4) 强化执法监督，加强过程管理

加强对核准事项进行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是否存在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的运输单位清理运输处置进行核查，对运输单位是否按照核准事项要求实施运输活动进行监督。**加强建筑垃圾的过程管理**，对依法取得建筑施工许可的建筑施工企业实施建筑垃圾处置目标责任考核，并对其在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的违章、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5）完善环境评价，构建配套体系**

建立符合市场经济特点的建筑垃圾处置环境评价体系。加强有关环境政策的调查研究，结合城市定位、性质和功能，积极探讨环境资源优先的财政税费政策，促进建筑垃圾资源的合理利用，限制资源和环境的过度使用和无序开发。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规划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效力，说明书为附件，作为实施规划的参考。

**第二十一条** 规划图则中的控制性指标（内容）一经确定和批准，则需强制执行，不得随意变更，确因外部条件或发展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变更时，应由原审批部门审批同意后  
方可变更。

**第二十二条** 由区住建局负责解释并组织监督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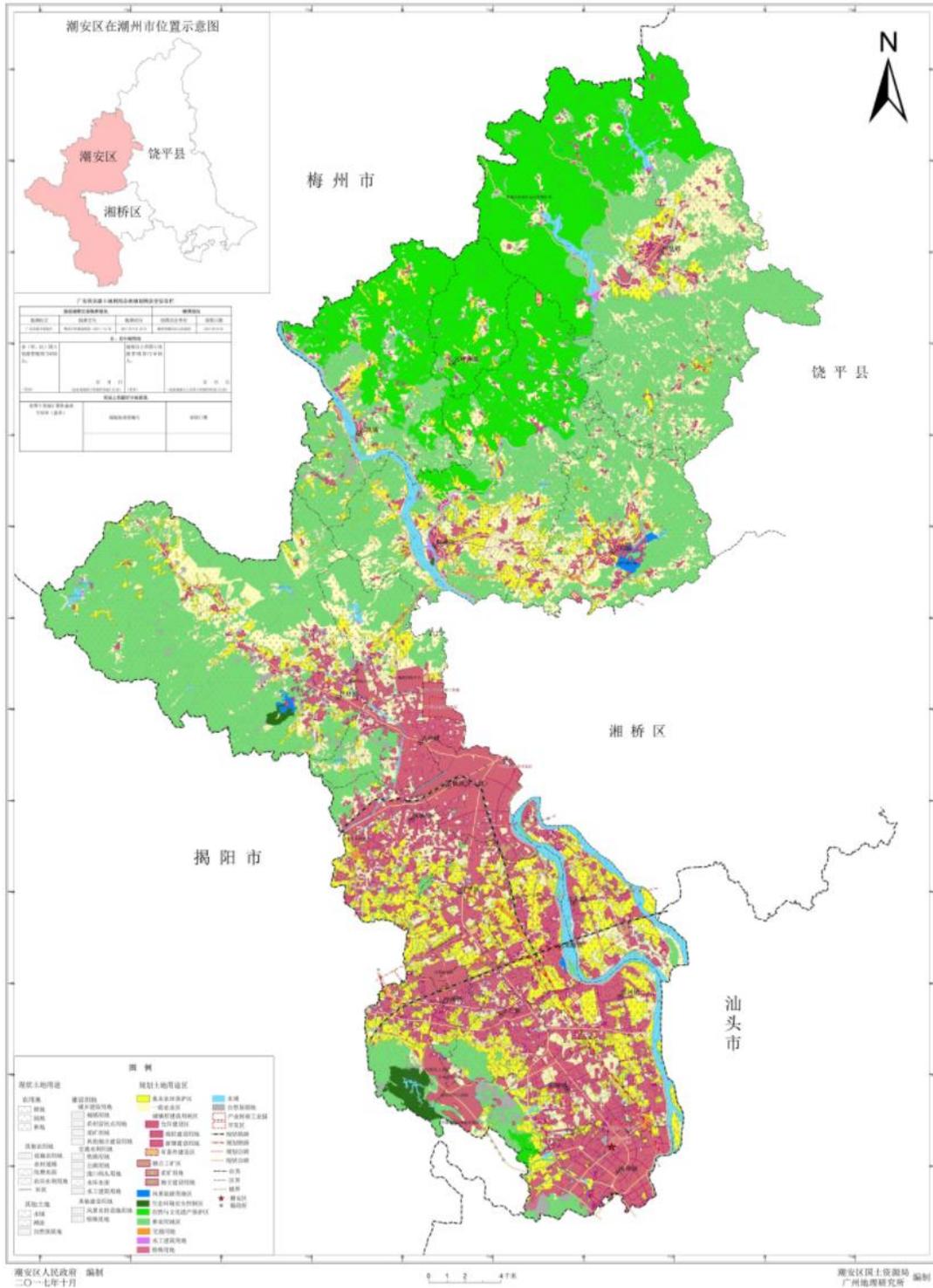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附图



潮安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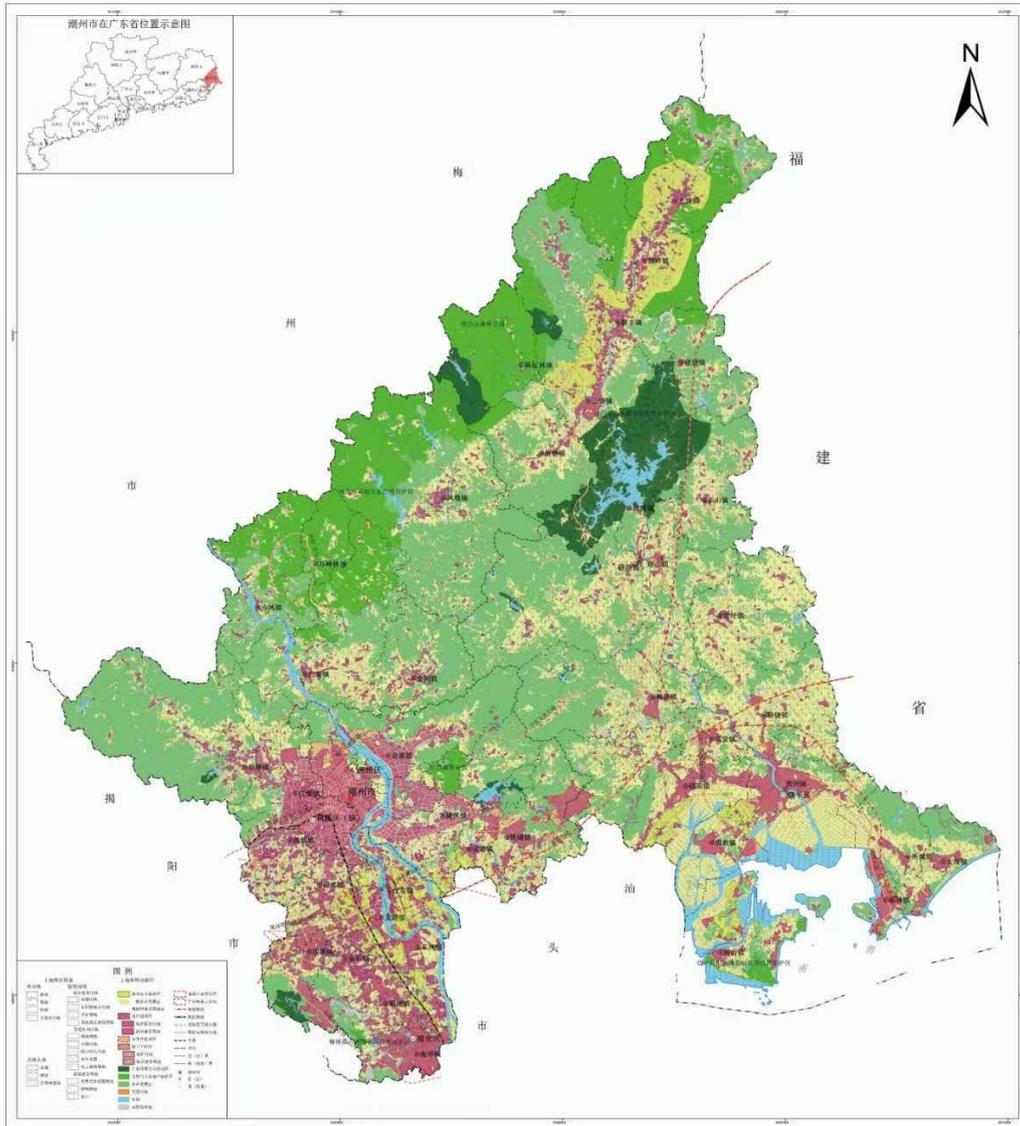
潮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1

潮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

### 潮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潮州市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一七年十月

0 2 4 8千米

潮州市国土资源局 制图  
广州地理研究所

## 附图 2

